

台北市旅館業職業工會會員互助金申請給付須知

101.1 月新版

申請項目	申請要件	給付金額 (標準)	應備證件	申請期限
結婚互助	入會滿二年以上。	二千元。	1. 結婚證書影本乙份。 2. 會員印章。	婚後三個月內
退職互助	100年以前 男性年滿 65 歲， 女性年滿 60 歲	1. 入會十年以上一萬元。 2. 入會廿年以上二萬元。	1. 會員身分證影本乙份。 2. 會員印章。	退職三個月內
	101年以後 年滿 65 歲。	1. 入會十五年以上一萬元。 2. 入會廿五年以上二萬元。		
傷病住院互助	會員因傷病住院三天以上。	1. 住院不足一個月一千元。 2. 住院一個月以上二千元。 (一年請領一次為限)	1. 出院通知書乙份。 2. 會員印章。	出院三個月內
重傷病及殘障互助	會員因傷成殘, 永久喪失工作能力或重傷連續住院半年以上, 因無收入致家庭陷於困境者。	五千元。	1. 合格醫院證明。 2. 會員印章。	出院三個月內
死亡互助	會員逝世, 遺有配偶、子女、父母者。 會員父母、子女、配偶等直系親屬逝世者。	1. 有直系親屬一萬元。 2. 無直系親屬五千元。 3. 直系親屬逝世者一千五百元。	1. 死亡證明書乙份。 2. 申請人戶口名簿影本乙份 3. 申請人印章。	事故發生後三個月內
重大災變事故互助	專案處理	專案核定。	相關證明文件。	事故發生後三個月內